

## 附錄 5.1

### 協助回復監察院函詢事項

- 一 查國際上經常運輸的危險貨物約有 60,000 到 200,000 種，運輸時若使用貨物化學名稱，由於數量龐大將難以管理且不易查詢，因此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專家委員會訂立一套運輸專用名稱系統，此系統包括化學名稱、化學族群名稱及危險特性命名的通稱，做為運輸時使用的貨物專用名稱，目前該系統使用 3,000 多個運輸專用名稱，足已涵蓋所有經常運輸危險貨物。
- 二 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名稱之選取，國際上作法為危險貨物於運輸前應根據聯合國測試及判定標準，施作危險種類測試，然後觀察此危險貨物是否列名於危險貨物表上，若已經列名危險貨物表，則直接使用該名稱；若未列名在危險貨物表，就依其危險特性，使用危險特性的通稱做為運輸名稱
- 三 臺灣屬於海島型經濟，必須經由國際貿易的擴張，來帶動國內的經濟發展，目前 9 成以上國際貿易均仰賴海運運輸，為利進出口貿易順遂，國內相關法規實有必要與國際海事組織(IMO)頒布之國際公約接軌，合先敘明。
- 四 在聯合國的框架制度中，危險物品運輸之管理為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體系下一部分。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對化學品於運輸時可能造成危險的物品進行延續 GHS 的九大類物品分類規則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這些物品於運輸中的安全性。目前國際間針對危險物品之陸運、海運、空運均訂有一致性規範可供遵循，其中海運的部分由國際海事組織(IMO)訂有「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IMO 港區建議書」。考量港區為海運與其他運輸模式之轉換與中繼，國際海事組織認為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為「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延伸，爰此，凡進出口

## 附錄 5.1 協助回復監察院函詢事項

之危險物品均應遵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有關危險物品之分類、辨識、包裝、標籤及標示規定，國際間迭有因危險物品未依規定包裝，致遭退運之情事發生。

- 五 其中「IMO 港區建議書」有關港區危險貨品隔離表之規定，第 1 類(除 1.4 類 S 包裝等級除外)、第 6.2 類及第 7 類危險物品為卸船後應立即運離港區之高度危險性物品。惟考量危險物品種類繁多，我國各國際商港先天條件以及一旦發生災害所能承受的能量不同，為與國際接軌，交通部航港局將國內危險物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規範進行調和，明確訂定了卸船後應立即運離港區之高度危險性物品種類，據以要求業者運送高度危險物品時須立即運離港區，以降低事故風險，強化並建立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 六 交通部航港局公告之高度危險性物品，係經該局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達成了第 1 類爆炸物（第 1.4S 類除外）、第 5.2 類有機過氧化物 A 型、B 型（聯合國編碼：UN3101、UN3102、UN3111、UN3112）、第 6.2 類含有病原菌的感染性物質（聯合國編號：UN2814、UN2900），為卸船後應立即運離港區之高度危險性物品之共識，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預告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高度危險性物品公告作業，明確訂定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卸船後，除因聯外道路時段性禁行外，未立即運離港區屬妨礙港區安全行為。
- 七 目前我國各國際商港有關危險物品之管理，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辦理，以維港區安全。